

项目编号：TDZB-2026-2004

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 站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6-2004

项目名称：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8,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8,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预制 构件组装 和装配	完成长安区 邮电大学国 控空气自动 站站房建设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468,500.00	46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栋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栋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栋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399号

联系方式：029-85292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栋501室

联系方式：18729107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佩玉、朱小克、宁超

电话：1872910731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468,5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2、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 399 号 3、联系方式：029-85292180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3、电话：18729107315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p>

		<p>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原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注：1) 以上资格条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明原件的须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 除注明原件外，其他均为复印件。</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挂机空调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否
9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u>2026年04月15日14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地点：<u>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栋501室</u></p>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u>2026年04月15日14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地点：<u>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栋501室</u></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单独密封)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U 盘内存放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U 盘)</p> <p>项目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p>
16	信用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17	服务期及地点	<p>1、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p> <p>2、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支付, 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p> <p>账 号: 79260188000034793</p>
1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五)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六)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七)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八)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九)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商务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 采购进口产品：无

(七)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

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采用 U 盘存储，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

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注：逾期递交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授权的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有效；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评审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合格、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并且响应人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下浮，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6分	1	站房使用安全保障 (9分)	<p>1. 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板材对于空气隔声量$\leq 40\text{dB}$，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板材传热系数应$\leq 0.46\text{W}/(\text{m}^2 \cdot \text{K})$，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板材粘接强度$\geq 0.06\text{Mpa}$，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p>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有针对性、有实施能力，赋(7-10]分；</p> <p>方案、细节基本明确、可行，赋(3-7]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粗略，赋[0-3]分。</p>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3-6]分；</p> <p>措施笼统简单，赋[0-3]分。</p>
	4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6分)	<p>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3-6]分；</p> <p>措施笼统简单，赋[0-3]分。</p>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3-6]分；</p> <p>措施笼统简单，赋[0-3]分。</p>
	6	数据保密措施 (6分)	<p>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3-6]分；</p> <p>措施笼统简单，赋[0-3]分。</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 赋(3-6]分; 措施笼统简单, 赋[0-3]分。
	8	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赋(3-6]分; 人员配备简单、分工模糊、管理制度粗略, 赋[0-3]分。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施工机械设施齐全, 性能指标及材料投入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赋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 满足项目要求, 赋(3-6]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笼统简单, 赋[0-3]分。
	10	应急方案 (5分)	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 有针对性、有实施能力, 赋(4-5]分; 方案、细节基本明确、可行, 赋(2-4]分;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 赋[0-2]分。
商务 34分	1	价格 (30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30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供应商业绩 (4分)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不限于空气站建设项目, 站点搬迁项目, 站房更换项目等)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2分, 最高得4分。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施工总体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8.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p>9.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4. 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函”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502905578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八、特殊情况处理

(一)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新站房的建设、设备从旧站房拆下并安装到新站房，设备调试、数据传输系统的建立，以及旧站房拆除等服务内容。新建设的智慧站房及辅助设施建设将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中的必配要求进行建设。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空气监测站房	3×7×2.8 米（外尺） 2.8×6.8×2.6 米（内尺）	1 套	净智能监测站房选用净化彩钢夹芯板组装而成，可实现整体吊装，保温材料 100 厚岩棉（含室外线缆及管路） 含室外踏步梯
支腿	定制	1 套	含固定水泥墩
玻璃隔断	铝合金门框	1 套	钢化玻璃
不锈钢护栏	304 不锈钢材质	1 套	1.2 米高
挂机空调	1.5P	2 台	来电自启 ★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悬挂灭火器	七氟丙烷 10kg	1 台	自动喷淋 ★提供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CCCF)
电源防雷	三级防雷	1 套	含第三方防雷报告
电话信号防雷	RJ45		
1 根避雷针	不锈钢、高 8 米		
避雷地网	接地铜排，等电位 接地电阻<4Ω		
配电系统/供		1 套	按照实际

电装置/照明系统/排气扇			
安装调试		1 套	
运费	物流运输至陕西西安	1 套	含现场卸货吊装
搬迁费用		1 套	旧站房协助搬迁到新站房，（含机械费人工费）
预留智能化接口		1 套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		1 套	

二、技术要求

1. 智慧站房主体

智慧站房选用净化彩钢夹芯板组装而成，应具有安装灵活、结构可靠的特性。站房站房外部尺寸 8.3m×3m×2.8m，内部尺寸 8.1m×2.8m×2.6m，楼梯包含在站房主体内，保温材料达到 A 级耐火等级，空气隔声量<40dB，站房的外露包角采用铝合金或钣金件。铝合金或钣金件喷涂三防底漆和面漆等多种形式达到三防要求，可提高站房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 (1) 钢结构基础平台：主体自带。
- (2) 站房主体：站房安装方式采用整体吊装或拼装方式，安装方便、快速、美观。
- (3) 站房门：选用标准净化门，颜色与站房外墙颜色色调一致，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整体下压式门把手。
- (4) 屋内地面：采用优质阻燃地板，室内包角采用铝型材，颜色整体性强。
- (5) 站房屋顶：采用平顶结构，坡度不大于 10°，便于屋顶排水。
- (6) 墙面及屋顶：采用净化彩钢板，板材传热系数<0.46W/（m²·K）；彩钢板喷涂工艺为：底层采用环氧树脂，面漆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板材间采用插入式拼装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并防止漏水。坚固耐用、拆装方便、保温效果好，粘结强度

≥0.06MPa。

(7) 站房底部：为六层结构，最底下两层为钢结构基础和镀锌钢板，中间两层为防水油毡和环保挤塑板，最上边两层为防潮气垫膜和高强度复合地板。

(8)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9) 配电要求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 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 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 18KVA 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宜安装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实时监控电流电压，并实现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2)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10) 其他配套设施

1) 站房应配备悬挂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2) 站房应安装有排气风扇，排风扇要求带防尘百叶窗。

3) 为确保站房内温湿度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需配置两台功率 1.5P 的冷暖式空调，空调宜对称放置保证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空调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可采用空调控制器进行远程控制。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

(11) 防雷工程：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满足《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 5098-2005）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有效期内的防雷检定报告。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提供高级职称证书）

安装调试搬迁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合格证，（提供人员上岗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及工期

(一)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

二、价格：

(一) 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直接工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措施费、耗费、税金、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项目所涉其他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四)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五)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相关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其他

(一)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 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本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此价款为固定总价,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改变。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直接工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措施费、耗费、税金、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项目所涉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材料清单(附合同后)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三)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相关费用。

四、项目地点及工期

(一)项目地点: _____

(二)工期: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工期: _____天。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甲方批准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

限；其他工程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性。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可委派专业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且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时支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不得有嬉笑、打闹等不当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及第三方工作、生活的干扰及影响，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乙方应制定保护措施，加强对工程项目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实施图纸、材料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验报告、竣工图等。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及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实际验收合格方可确认。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由于政治、军事、经济或自然灾害、市政规划更改或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长安区邮电大学国控空气自动站 站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p>说明：表内报价单位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空气监测站房	3×7×2.8米 (外尺) 2.8×6.8× 2.6米(内尺)	1套	净智能监测站房选用净化彩钢夹芯板组装而成,可实现整体吊装,保温材料100厚岩棉(含室外线缆及管路) 含室外踏步梯		
2	支腿	定制	1套	含固定水泥墩		
3	玻璃隔断	铝合金门框	1套	钢化玻璃		
4	不锈钢护栏	304不锈钢材质	1套	1.2米高		
5	挂机空调	1.5P	2台	来电自启 ★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6	悬挂灭火器	七氟丙烷 10kg	1台	自动喷淋 ★提供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CCCF)		
7	电源防雷	三级防雷	1套	含第三方防雷报告		
8	电话信号防雷	RJ45				
9	1根避雷针	不锈钢、高8米				
10	避雷地网	接地铜排,等电位接地电阻<4Ω				
11	配电系统/供电装		1套	按照实际		

	置/照明 系统/排 气扇					
12	安装调试		1 套			
13	运费	物流运输至 陕西	1 套	含现场卸货吊装		
14	搬迁费用		1 套	旧站房协助搬迁到 新站房，（含机械 费人工费）		
15	预留智能 化接口		1 套			
16	房屋安全 鉴定服务 费		1 套			
合计（元）：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注：

①除注明原件外，以上资料文件中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二、营业执照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磋商内容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需要，则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据实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